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内蒙一机
股票代码:600967(A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31号院盛景国际广场3号楼818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五巷四号楼二层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无偿划转)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一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和已经公告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此次权益变动已取得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同意。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兵器集团	指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内蒙一机/上市公司	指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兵投资	指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一机集团	指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格式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31号院盛景国际广场3号楼818室
法定代表人	史艳晓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4年3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95357036N
公司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经济信息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投资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长期
股东及持股比例	兵器集团持股100%
通讯地址(邮编)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五巷四号楼二层(100045)
联系电话:	010-68787361
传真	010-6853661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史艳晓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石昊	男	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陶立春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匡卫华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曹润珊	男	监事会主席	中国	北京	无
商继红	男	监事	中国	北京	无
于春	男	监事	中国	北京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兵器集团是一机集团、中兵投资的同一实际控制人,目前兵器集团直接持有一机集团85.87%股权,持有中兵投资100%股权。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划出方一机集团的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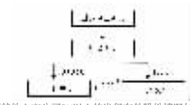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兵投资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情况如下表: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中兵投资持股数量(万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股比
1	600480	凌云股份	4,236	7.72%
2	600184	光电股份	6,606	12.98%
3	002246	北化股份	4,544	8.28%
4	600435	北方导航	20,274	13.61%
5	000519	中兵红箭	16,667	11.97%
6	000059	华锦股份	9,240	5.78%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机集团本次将部分内蒙一机股份无偿划转给中兵投资是为了顺应兵器集团的内部资源优化调整;在不改变一机集团对内蒙一机的控制地位和兵器集团实际控制权的前提下,提升内蒙一机在资本运作、资源整合等方面的能力。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加所持股份的计划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加持有内蒙一机股份的计划。如果发生权益变动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兵投资持有内蒙一机54,435,468股股份,占内蒙一机总股本的3.22%;一机集团持有内蒙一机873,119,209股股份,占内蒙一机总股本的51.68%。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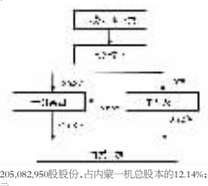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兵投资持有内蒙一机205,082,950股股份,占内蒙一机总股本的12.14%;一机集团持有内蒙一机722,471,727股股份,占内蒙一机总股本的42.76%。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内蒙一机公司主要股东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	划转前		划转后	
	持股数量(股)	股比	持股数量(股)	股比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873,119,209	51.68%	722,471,727	42.76%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4,435,468	3.22%	205,082,950	12.14%
山西北方机械控股有限公司	43,767,822	2.59%	43,767,822	2.59%
北方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269,288	0.13%	2,269,288	0.13%
兵器集团持股小计	973,591,78	57.62%	973,591,787	57.62%
其他股东	716,040,030	42.38%	716,040,030	42.38%
合计	1,689,631,817	100.00%	1,689,631,817	100.00%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一机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兵器集团仍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划转的有关情况

(一)概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无偿划转。

2020年5月11日,一机集团(划出方)与中兵投资(划入方)签署了《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在协议生效后办理内蒙一机15,064.7482万股股份的过户相关手续。

(二)《股份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股份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划出方、划入方关系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划出方")均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85.87%);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划入方")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划转标的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的标的为划出方持有的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一机"、"标的公司") 15,064.7482万股股份,占标的公司股本8.92%。

3、划转基准日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的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

4、协议生效

划转双方同意,本协议自以下条件同时满足后生效:

(1)本协议经划转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经划转双方盖章;

(2)划转双方就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分别按照其章程及内部规定履行了适当的内部决策程序,且划出方已完成股权调整成为中兵器集团全资企业;

(3)兵器集团同意本次股份无偿划转事宜。

三、本次股权划转涉及股份的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一机集团持有的拟无偿划转的内蒙一机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及其它权利限制情况。

四、本次股份划转的批准情况

本次股份划转经过中兵投资内部决策程序同意。此次交易已取得兵器集团同意。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前6个月,中兵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交易内蒙一机股票的情况如下: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前6个月,中兵投资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交易内蒙一机股票。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法人营业执照;

(二)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史艳晓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一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内蒙古包头市
股票简称	内蒙一机	股票代码	60096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31号院盛景国际广场3号楼818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其他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间接方式转让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流通股 持股数量:54,435,468股 持股比例:3.22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流通股 变动数量:增加150,647,482股 变动比例:增加8.92%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0年5月11日 方式:无偿划转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须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内蒙一机
股票代码:600967(A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民主路
通讯地址: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民主路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无偿划转)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一】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和已经公告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此次权益变动已取得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同意。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兵器集团	指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内蒙一机/上市公司	指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机集团	指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中兵投资	指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格式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	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民主路
法定代表人	李金文
注册资本	人民币2,605,018,010元
成立时间	1989年7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00114390203H
公司类型及经济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氯气制品、氯气制品、二氧化碳制品生产、销售(以上三项凭资质证经营)、普通运货(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坦克装甲车辆及轮式装甲车辆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铁路车辆整车及零配件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工程机械整车及零配件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发动机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本产品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冶炼冲断工具制造、计算机原件、集装箱配件、金属制品、非金属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氧气制品设计、销售;机械制造;汽车、铁路车辆及工程机械设计、研发、销售及售后服务抽油杆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汽车、铁路车辆、工程机械、抽油杆、抽油管、接箍管、发动机等产品零部件,本产品技术的出口业务;检测和校准技术服务。
经营期限	自1989年7月13日至2039年7月13日
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85.87%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5.65%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5.65% 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2.83%
通讯地址(邮编)	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民主路
联系电话:	范燕彬 0472-3116781
传真:	0472-311718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李全文	男	董事长、党委书记	中国	内蒙古包头	无
魏晋忠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内蒙古包头	无
范志平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王世宏	男	董事	中国	内蒙古包头	无
丁利生	男	职工董事	中国	内蒙古包头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兵器集团是一机集团、中兵投资的同一实际控制人,兵器集团持有一机集团85.87%股权、中兵投资100%股权。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划出方一机集团的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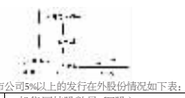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一机集团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情况如下表: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一机集团持股数量(万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股比
	600967	内蒙一机	873,119,209	51.68%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机集团本次将部分内蒙一机股份无偿划转给中兵投资是为了顺应兵器集团的整体结构调整;在不改变一机集团对内蒙一机的控制地位和兵器集团实际控制权的前提下,提升一机集团在资本运作、资源整合等方面的能力。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加所持股份的计划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减少持有内蒙一机股份的计划。如果发生权益变动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兵投资持有内蒙一机54,435,468股股份,占内蒙一机总股本的3.22%;一机集团持有内蒙一机873,119,209股股份,占内蒙一机总股本的51.68%。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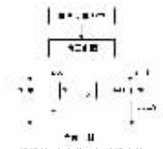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兵投资持有内蒙一机205,082,950股股份,占内蒙一机总股本的12.14%;一机集团持有内蒙一机722,471,727股股份,占内蒙一机总股本的42.76%。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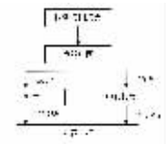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内蒙一机公司主要股东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	划转前		划转后	
	持股数量(股)	股比	持股数量(股)	股比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873,119,209	51.68%	722,471,727	42.76%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4,435,468	3.22%	205,082,950	12.14%
山西北方机械控股有限公司	43,767,822	2.59%	43,767,822	2.59%
北方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269,288	0.13%	2,269,288	0.13%
兵器集团持股小计	973,591,78	57.62%	973,591,787	57.62%
其他股东	716,040,030	42.38%	716,040,030	42.38%
合计	1,689,631,817	100.00%	1,689,631,817	100.00%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一机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兵器集团仍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划转的有关情况

(一)概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无偿划转。

2020年5月11日,一机集团(划出方)与中兵投资(划入方)签署了《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在协议生效后办理内蒙一机15,064.7482万股股份的过户相关手续。

(二)《股份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股份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划出方、划入方关系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划出方")均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85.87%);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划入方")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划转标的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的标的为划出方持有的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一机"、"标的公司") 15,064.7482万股股份,占标的公司股本8.92%。

3、划转基准日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的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

4、协议生效

划转双方同意,本协议自以下条件同时满足后生效:

(1)本协议经划转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经划转双方盖章;

(2)划转双方就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分别按照其章程及内部规定履行了适当的内部决策程序,且划出方已完成股权调整成为中兵器集团全资企业;

(3)兵器集团同意本次股份无偿划转事宜。

三、本次股权划转涉及股份的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一机集团持有的拟无偿划转的内蒙一机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及其它权利限制情况。

四、本次股份划转的批准情况

本次股份划转经过一机集团内部决策程序同意。此次交易已取得兵器集团同意。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一机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交易内蒙一机股票的情况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一机集团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交易内蒙一机股票。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的法人营业执照;

(二)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金文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内蒙古包头市
股票简称	内蒙一机	股票代码	60096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民主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其他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间接方式转让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873,119,209股 持股比例:51.6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变动数量:减少150,647,482股 变动比例:减少8.92% 变动后持股数量:722,471,726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2.76%		
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否		
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须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

信息披露义务人: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金文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内蒙一机 公告编号:临 2020-021号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的权益变动是为了顺应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内部资源优化调整,在不改变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机集团"、"划出方")对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内蒙一机"、"标的公司")控制地位和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前提下,提升内蒙一机在资本运作、资源整合等方面的能力。

●本《股份无偿划转协议》的生效,尚需满足划出方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完成股权调整成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企业,本次股份划转经过一机集团内部决策程序同意,此次交易已取得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同意。

●本《股份无偿划转协议》签订后涉及的各后续事宜,公司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兵投资"、"划入方")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一机集团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基本情况概述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年5月1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与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一机集团拟向中兵投资无偿划转其持有的150,647,4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2%)内蒙一机的股份。

二、拟划入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三里河南五巷四号二层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史艳晓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经济信息咨询。

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264亿元,资产净额为68亿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14亿元,净利润为3亿元(未经审计数据)。

三、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1)划转前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持股比例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51.68%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4%
中兵投资-广发证券-17中兵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1.48%
其他股东	45.10%
合计	100%

(2)划转后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持股比例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42.76%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含担保户)	10.66%
中兵投资-广发证券-17中兵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1.48%
其他股东	45.10%
合计	100%

四、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双方已就目标无偿划转事宜进行了初步磋商,双方达成初步意向如下:

1、划出方、划入方关系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划出方")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85.87%);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划入方")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转让标的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的标的为划出方持有的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一机"、"标的公司")15,064.7482万股股份,占标的公司股本8.92%。

3、标的公司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中被划转企业为内蒙一机,其具体情况如下:内蒙一机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设立并合法存续、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967)。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内蒙一机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8,963.1817万元。

4、划转基准日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的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

5、划转金额及税费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的金额以标的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818,398,287.87元为准。划转双方同意,划转双方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或决定各自承担因本协议或其他相关文件所产生的所有税费。

6、债权债务的处理及职工分流安置

标的公司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并不改变标的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及注册地。标的公司涉及的债权债务以及或有负债均由股份无偿划转后的标的公司依法继续行使或承担。本次股份无偿划转不涉及标的公司的职工分流安置。无偿划转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继续履行其与在职职工的劳动合同,所有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在职职工的工龄连续计算。标的公司职工原有的福利待遇在现行有效的公司制度修订之前由标的公司继续执行。

7、划转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划出方应积极协助划入方办理本次股份无偿划转所需完成的各项工作,以保证本次股份无偿划转依法顺利进行。

(2)划出方对标的股权拥有完整权利,标的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或其他形式的权利负担。

(3)本次股份划转完成后,与被划转股份相关的权利义务关系由划入方承继。

(4)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划入方无需向划出方支付任何对价。

8、协议生效

划转双方同意,本协议自以下条件同时满足后生效:

(1)本协议经划转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经划转双方盖章。

(2)划转双方就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分别按照其章程及内部规定履行了适当的内部决策程序;且划出方已完成股权调整成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企业。

(3)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同意本次股份无偿划转事宜。

五、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一机集团与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行为,没有改变一机集团在本公司的控股地位,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本次股份无偿划转是为了顺应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内部资源优化调整,在不改变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对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地位和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前提下,提升内蒙一机在资本运作、资源整合等方面的能力。

六、备查文件

《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897 证券简称:长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9
债券代码:113528 债券简称:长城转债
转股代码:191528 转股简称:长城转股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时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0年5月18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分配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2020年5月6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长城科技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及公司于2020年5月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长城科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三)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0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0年5月18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详见公司将于2020年5月19日披露的相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期间,"长城转债"转股代码(191528)将停止交易,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长城转债"转股代码(191528)恢复交易,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0年5月15日(含2020年5月15日)之前进行转股。具体转股要求请参阅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披露的《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其他

1.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2.联系电话:0572-3957811

邮箱:grandwall@yeah.net。

特此公告。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27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广东辖区上市公司2020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共同举办的"心系股东,做受尊敬的上市公司"——广东辖区上市公司2020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 14:00至16:50。

届时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梁丹妮女士和董事、财务总监谢文彬先生将通过网络文字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20-034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万物商企为Rugby Dragons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业务发展需要,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下属子公司Rugby Dragons (HK) Limited(以下简称"Rugby Dragons")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借款方")申请总额为港币2,000万元的银行贷款(以下简称"有关贷款")。深圳万物商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物商企")作为Rugby Dragons全资控股子公司,将以其在保证金专户中的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为有关贷款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

万物商企的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有关担保事项。且持有Rugby Dragons 65%股权的控股股东万科物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也审议通过了有关担保事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Rugby Dragons (HK) Limited

成立日期:2019年5月7日

注册地:香港

注册资本:港币壹万元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服务与咨询

股权结构:由本公司间接非全资控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Rugby Dragons资产总额为港币336,922,081.56元,负债总额为港币168,461,036.88元,净资产为港币168,